

#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組織規程

96年5月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  
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7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0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對外代表本系，綜理本系所有事務與業務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(含)以上。系務會議應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且出席人數超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者，始得通過決議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訂定、工作及預算分配。
- 二、系組織規程及系內各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與修訂。
- 三、系內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系各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五、審查會議提案事項。
- 六、其他臨時動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系組織置下列各委員會與掌理事務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教學、研究(含學位進修、學術著作、專利發明、展演)、服務與輔導等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外訂定之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：規劃本系各課程之發展及評估審核課程之適當性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外訂定之。
- 三、學術發展委員會：鼓勵本系教師及碩士班學生學術研究風氣，提昇研究能量，其設置要點另外訂定之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專業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：研議本系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相關規章、實習單位之媒合與聯絡、協助學生與單位實習合約之簽訂、學生實習訪視與督導及其他學生時與就業輔導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本系得視發展需要，增設與調整各委員會之職權(掌)。

第六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